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審簡字第4號

原告 余昇誌

余陳寶色
余慈惠
余昇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淳育律師

被告 陳湘穎

上列原告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重交附民更一字第1號），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條項但書所謂「管轄法院」，係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至第20條所定就該受移送之民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法院而言，非專指刑事庭所屬法院之民事庭。刑事庭如未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而將之移送同院民事庭，於法即有未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638號判決意旨參照）。無管轄而受移送之同院民事庭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本件原告於本院刑事庭審理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下稱系爭刑案）判決前，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移送前來，略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0月14日上午10時58分許，騎乘車牌000-000重型機車，沿宜蘭縣冬山鄉廣興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同路

01 11巷交岔路口前，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02 措施，超速自左側欲搶道先行，撞上訴外人即原告余陳寶色
03 配偶、原告余昇誌、余慈惠、余昇樺之父親余串松所騎乘車
04 牌000-000重型機車左側車身，兩車倒地，致余串松受有多
05 處損傷、頸脊髓損傷併神經性休克、左側鎖骨骨折等傷害，
06 經送醫急救於110年1月28日不治死亡（下稱系爭事故）。余
07 昇誌因而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34萬1831元、喪葬
08 費用87萬8947元、機車修理費1萬1340元；余串松因系爭事
09 故去世，原告悲痛不已，余陳寶色受有300萬元之精神慰撫
10 金損失，余昇誌、余慈惠、余昇樺各受有200萬元之精神慰
11 撫金損失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12 第192條第1項、第194條規定，求為命被告給付余陳寶色300
13 萬元、余慈惠200萬元、余昇樺200萬元、余昇誌423萬2118
14 元，並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計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
15 決。惟查，系爭刑案於112年12月13日由本院刑事庭以112年
16 度交上更一字第2號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被告無罪（本院
17 卷第7至19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刑事庭應將事件移送依
18 民事訴訟法第1條至第20條所定有管轄權之法院，其誤移送
19 無管轄權之同院民事庭，本院自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依民
20 事訴訟法第15條規定有管轄權之侵權行為地法院即臺灣宜蘭
21 地方法院。

22 三、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4 民事第二十六庭

25 審判長法 官 周群翔

26 法 官 林俊廷

27 法 官 楊惠如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3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